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北规资执罚〔2024〕第2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凌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6134KJ9Q

法定代表人：刘宽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五村3栋3-4-3户

经查，你单位于2021年3月，在渝北区双龙湖街道方家山社区、仙桃街道花石社区（空港新城S-T标准分区，西起后河，东接中央公园东路北拓段）修建建筑物，建设悦港北路（空港新城段）道路工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修建建筑物，建设悦港北路（空港新城段）道路工程，属于非法占地。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勘测报告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已于 2024年 1 月15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5432.52平方米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邓燕军 联系电话：67815623

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25日